

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就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收购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如涉及会计、审计、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

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在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被收购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部门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的含义或全称如下:

本所	指	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云海亿	指	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景龙集团	指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冠鸿/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云海亿以 2,550 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景龙集团持有的宁冠鸿 10,200,000 股流通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景龙集团与云海亿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基本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萍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5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PY79H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刘晓萍	1,040	1,020	40	普通合伙人
2	黎志洪	780	765	30	有限合伙人
3	罗海斌	780	765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0	2,550	100	--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黎志洪、罗海斌对云海亿的出资比例均为 30%，均为云海亿有限合伙人；刘晓萍对云海亿的出资比例为 40%，为云海亿普通合伙人。根据《深圳市云海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刘晓萍作为云

海亿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云海亿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根据刘晓萍、黎志洪和罗海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刘晓萍、黎志洪和罗海斌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意思表示；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各方将按照刘晓萍的意见执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刘晓萍为云海亿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及刘晓萍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晓萍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晓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9号科技园维用综合楼21栋909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23040519790303****		
工作经历	时间	单位	职务
	2010年8月至今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	日本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华南区高级财务主任
	2001年9月至2007年4月	生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及人事主管

根据刘晓萍提供的信用报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晓萍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晓萍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晓萍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收购人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的中咨旗验字【2018】第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25日，云海亿收到合伙人刘晓萍、黎志洪、罗海斌缴纳的出资2,550万元。收购人实缴出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根据收购人的信用报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根据收购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以 2,550 万元的价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景龙集团持有的宁冠鸿 10,200,000 股流通股份。

根据被收购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收购人无需以要约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宁冠鸿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宁冠鸿 51%股份，成为宁冠鸿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宁冠鸿股份；但收购人在宁冠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本次收购的协议

2018 年 7 月 2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对股份转让方案、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股份转让交割安排、双方的承诺和保证、税费的承担、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不可抗力、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的声明承诺，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拟向转让方支付 2,550 万元现金，该等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宁冠鸿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购人云海亿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以 2,5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景龙集团持有的宁冠鸿 10,200,000 股股份。

2018 年 6 月 22 日，转让方景龙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550 万元的价格向云海亿转让其持有的宁冠鸿 10,200,000 股股份。

2018 年 7 月 2 日，云海亿与景龙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云海亿以 2,550 万元的价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景龙集团持有的宁冠鸿 10,200,000 股流通股份。

（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收购人及刘晓萍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司、收购人及刘晓萍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萍与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2015 年 11 月 9 日，刘晓萍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HCBZ15011），约定刘晓萍为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给予宁冠鸿控股子公司广州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担保债务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本次收购为宁冠鸿主要管理层通过收购人对宁冠鸿实现控股，主要是由于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模式进行了重新思考和审视，一方面通过流程优化和改善、业务模式

创新等管理办法促进传统的通信基础设施业务稳定发展，一方面抓住万物互联技术逐步成熟和市场需求蓬勃发展的时机，积极布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市场，将物联网业务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将建成“智慧连接万物”作为公司战略目标。收购完成后以便更好的布局公司后期业务。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主要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进一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需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景龙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海亿持有公司 51%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宁冠鸿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宁冠鸿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宁冠鸿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宁冠鸿构成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宁冠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如将来宁冠鸿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宁冠鸿，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宁冠鸿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放弃该商业机会或促使该商业机会以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宁冠鸿。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合伙企业将赔偿宁冠鸿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合伙企业违背本承诺而给宁冠鸿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合伙企业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萍最近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宁冠鸿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应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宁冠鸿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在宁冠鸿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宁冠鸿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利用在宁冠鸿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宁冠鸿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宁冠鸿违规提供担保。

若本合伙企业违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宁冠鸿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和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保证宁冠鸿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宁冠鸿的独立经营。

2、本合伙企业保证宁冠鸿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证宁冠鸿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声明承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所述。

4、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所述。

5、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所述。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宁冠鸿股份；但收购人在宁冠鸿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7、关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合伙企业三名合伙人刘晓萍、罗海斌、黎志洪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权属清晰，取得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财产份额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刘晓萍、罗海斌、黎志洪均为宁冠鸿的自然人股东，各持有宁冠鸿 2%股份；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萍担任宁冠鸿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有限合伙人罗海斌担任宁冠鸿的副总经理职务；本合伙企业的三名合伙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本合伙企业的三名合伙人与宁冠

鸿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

本合伙企业与宁冠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的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履行《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宁冠鸿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宁冠鸿的其他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宁冠鸿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宁冠鸿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收购人公开承诺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经办人
收购人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刚、夏桂梅
收购人律师	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	姚治中、戴博
被收购公司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任宝明、韩若晗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 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Hu Sh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姚治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Yao Zhizhong, in black ink.

戴 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Dai Bo, in black ink.

2018 年 07 月 02 日

043501